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05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华世高

申 请 人 唐山市医同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茂华中心4楼811号

代理机构 唐山启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活动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